

证券代码：831746

证券简称：弘奥生物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崔光耀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19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B 审字（2019）1095 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6)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9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 B 审字（2019）1095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-6,121,993.31 元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18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长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鹰翔律师、靳雪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河南长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0 日